

清李光地撰 陳祖武點校

榕村全書

第十冊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榕村全書:全十冊/(清)李光地撰;陳祖武點校. —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3.4
ISBN 978-7-211-06677-3

ISBN 978-7-211-06677-3



I. ①榕… II. ①李… ②陳… III.
①李光地(1642~1718)一文集 IV. ①Z424.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007110 號

榕村全書(全十冊)

RONGCUN QUANSHU

作 者:(清)李光地 撰 陳祖武 點校

策 劃:魏清榮 史霄鴻

責任編輯:史霄鴻 魏清榮

美術編輯:林 玲

出版發行:海峽出版發行集團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電 話:0591-87533169(發行部)

網 址:<http://www.fjpph.com>

電子郵件:fjpph7211@126.com

地 址:福州市東水路 76 號

郵政編碼:350001

經 銷:福建新華發行(集團)有限責任公司

印 刷:福州德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地 址:福州金山工業區浦上標準層 B 區 42 幢

郵政編碼:350008

開 本: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張:162

字 數:2395 千字

版 次:2013 年 4 月第 1 版

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:ISBN 978-7-211-06677-3

定 價:800.00 元(全十冊)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影響閱讀,請直接向承印廠調換

版權所有,翻印必究

第十冊目錄

文貞公年譜 / 一

榕村譜錄合考 / 一〇九

李光地傳記資料選編 / 三三七

四庫全書總目輯錄 / 三九三

文貞公年譜

文貞公年譜上

孫清植立侯纂輯

魏廷珍君璧

蔡世遠聞之

徐元夢善長

梅穀成玉汝

門下士

楊名時賓實

徐用錫壇長

同參訂

王蘭生振聲

官獻瑤瑜卿

玄孫維迪校刊

崇禎壬午秋九月癸酉，公生。

公諱光地，字晉卿，號厚庵。先世居劍州，相傳爲唐江王元祥後。初祖君達，始遷安溪縣感化里之湖頭鄉。六世祖樸庵公，好義樂施，鄉國歸仁。祖念次公，邁德種善，實修樸庵之業。至考贈公，益本之以孝誠，澤之以學問，誼行卓卓，具載家乘。公在孕時，山海訢沸，母吳氏避居於外氏之華地鄉，以九月初六日亥時生公，因其鄉名名公云。

癸未，公二歲。

順治元年甲申，公三歲。

二年乙酉，公四歲。

未就塾已識字，見關侯廟有「忠義」二字，輒取炮炭摹肖之。

三年丙戌，公五歲。入幼學。

讀書倍文，穎悟過人。

四年丁亥，公六歲。

五年戊子，公七歲。

是年，從母就學於外祖家。外祖教以詩，即能曉其體制。一日，外祖與客棋，以棋命賦。公立成一截云：「棋子十六雙，伍位皆相同。連呼過河去，一戰似有功。」有先達聞其奇穎，邀與相見，器度儼若成人，先達接以賓禮。

六年己丑，公八歲。

季父西岡指幅畫爲對，曰：「一幅丹青，繪盡古今來山水人物，畫工化

工。」公應聲曰：「兩道乾坤，曲成天地間走飛草木，陰氣陽氣。」其夙負襟抱如此。

七年庚寅，公九歲。

塾課之暇，季父西岡夜授以離騷，成誦即知大意。及後陷賊幽累中，以代歌謠，遂能徵事詰文，訂舊說而抒新義。

八年辛卯，公十歲。

九年壬辰，公十一歲。

十年癸巳，公十二歲。

日命五題，自辰至酉，楷畢，居然大篇。

十一年甲午，公十三歲。畢誦羣經。

聰慧益開，而鋒鏑斂戢，循循恭謹。侍坐於長者，日暮不敢就宴。

十二年乙未，公十四歲。夏六月，陷於賊。

時鼎革未幾，鄭氏假託殘明，沿海爲寇。山賊林日勝，乘亂竊發，結黨仇窟，穴巖嶮間，四出侵暴。贈公偕弟西岡，挈家避跡山堡。適賊黨出掠

別堡，西岡捕之。賊以爲憾，乃夜掩堡，盡劫老稚兒女十二人以去，獨贈公走脫。賊挾質索贖，公祖念次公財竭意慙，至十一月，竟以憂殞。於是仲父漁仲，久以官事羈於劍，聞家喪亂奔歸。既卒哭，身詣賊議贖。日勝獨指公謂曰：「是兒偉器，君無惜貲也。」○贈公既走脫，徬徨山澤間，嘗過族姪家，辨色辭去。忽值雲雷轟黑，默誓於天：「從此走三十里，身不霑濡者，家無害。」則見濛雨四垂，遵霞光一線而趨，須臾抵寓。自雨中振出縞衣麻履，訖無滯淖。坐頃，而街塍如川矣。事見漁仲盤嶼集中。

十三年丙申，公十五歲。秋七月癸丑，自賊拔歸。

漁仲既輸贖，賊望難厭，訖無見還意。乃募鄉壯，先後破賊砦十數，舉家十二口，以次拔歸。日勝蹙甚，歸命於官。漁仲事累見集中。○公之陷賊也，舉止軒軒，異常兒，時取賊兒書讀。日勝異之，每過堂下，必起立加敬。一日，日勝閱其眾，公投以詩，有「戟插雲天疑雪結，師行地水似風來」之句。日勝顧其黨曉文義者，令爲解說，歎曰：「真英物也！」及連破於我，日勝遷竄無恒處，猶謹挾公以居奇，故公最後脫。日勝嘗遣其從子林

光詐漁仲，以冀緩師，曰：「已殺君第四姪矣，再戰則諸兒皆將不免。」漁仲不意爲虛喝也，遂斬之以相當。日勝聞則大怒，拔劍擬公。其黨莊進曰：「素日常獨奇此子，奈何爲德不卒耶？」日勝曰：「然則落其一指。」劍落矣，進急持之曰：「是兒年幼，指落斷無生理，就令幸活，終身無用也。且李氏勢熾，所以未窮其銳者，子在故耳。卒聞子殘，鬪必益力，我軍其能支乎？」日勝乃投劍而罷。○賊嘗以公竄伏山巖穴中，漁仲察賊逃於石穴，而不知公亦在也，盛以鬱火之煙迫之。賊輾轉且死，見公無恙而問故，公教之曰：「伏身以面貼土上，只離分寸，則煙氣不侵矣。」賊從之，亦免。公於幼時，便體察物情如此。

十四年丁酉，公十六歲。

有郡先達者客於湖，公以宿構文就正。先達曰：「詞順矣，氣未充也。」指而授之。公退而摩揣逾旬，質以新構。先達曰：「氣充矣，神未赴也。」又指而授之。公退而摩揣逾旬，質以新構。先達喜，復謂曰：「文章之道，譬如畫龍，其睛一點，破壁飛去。今君文已能神氣相團結，然必人以

眼視文。若文中之眼，尚未能以視人也。」因傾示以單微之解，公領略契會，愈肆其力，由是文日益進。

十五年戊戌，公十七歲。

贈公貧無宅舍，僦居於洋山砦中。是春，病疝大劇。每深夜，公輒陰啓砦櫺，長跪致禱。一夕，感異夢，若有告者曰：「尊人無恙，大期之疾在口，非疝也。」問其年，示以二指，是贈公疾漸瘳。○公嘗曰：「吾年十七，值秋熱，病痢幾殆。已愈。乃立志向學。」

十六年己亥，公十八歲。始講性理之學。

季明風氣雜駁，破棄繩尺，爭脫略爲名高，動以程、朱爲詬病。贈公獨喜蓄濂、洛、關、閩及同郡蔡、林諸先賢書，雖橐無贏貲，而購輯不擇價。公既厲志，首抽性理之編，專心一力。每夜手錄數千言，晝則熟誦精思，窮極深微。遂毅然希蹤前哲，斂衣冠，謹坐起，非程、朱不敢言。尊卑間憚之，聞公來，則裸者衣，謹叟者息，因噪爲假道學。公聞之曰：「夫假者，外然而中不然也。若心知不可，勉厲自持，非可謂假。且特儒者疏節耳，何張

皇及道學也？」○是歲，娶夫人林氏。

十七年庚子，公十九歲。纂四書解一部。

十八年辛丑，公二十歲。補諸生，纂周易解一部。

公嘗曰：「吾年十八時，手纂性理一部。十九時，手纂四書一部。二十時，手纂周易一部。於諸家同異，條分縷析，用爲熟研覃思之地。終身得力，此實根基。」○因讀參同契，至「千周燦彬彬，萬遍將可覩」，曰：「此古人讀書法也。」即用以讀參同，遂通其義。凡丹竈、爐火之說，龍虎、鉛汞之喻，皆近取諸身，儒者有取焉。又因龍虎，悟龍馬之義。蓋公平生好易，實於參同有啓發之助云。

康熙元年壬寅，公二十一歲。

讀書妙峯山，譜太極通書相表裏圖。

二年癸卯，公二十二歲。補廩膳生。

歲試第二名。○是歲，冢子鍾倫生。

三年甲辰，公二十三歲。始注洪範，又著卜書補義。

疑蔡傳與洛書不相應，乃以三區之，以九列之。其說與西山真氏合，而倍加精當。

四年乙巳，公二十四歲。輯曆象要義。

初讀易，至「大衍」一段，諸家多以曆法推論。欲檢勘言曆諸書，而家僅有史記。頻年借貸，稍稍摭集，至是乃纂諸家之要，及它書論之合者。未附以曆論八篇，備一家言。

五年丙午，公二十五歲。夏，始明律呂之學。

初讀性理大全，惟律呂新書遽難曉了，乃入山齋，日夜推研，勸極則隱几，未嘗就榻。閱半月，以事暫輟，已而又然。及是歲大比，復舍帖括，專勤益倍，浹月遂明其學。

秋八月，舉福建鄉貢。

主考吳公國對，王公汝斐同考。王公三薦。吳公戊戌及第第三人，有知人之鑒。是冬，公與同榜吳君曾芳偕計，道遇吳公。通謁，吳公曰：「吳君已得兒否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吳公蹇然曰：「君相非壽，善自愛。」因指公

曰：「李君精魄內凝，神餘於形，此大器也。君宜以爲楷。」逮庚戌，吳君復與公偕第，竟歿京師。吳君爲人多可紀，集中有其狀。

六年丁未，公二十六歲。

是春會試，同考陳公論得公文，薦而不售。公歸途，出故城縣，見其文廟傾圯，即竭餘齋倡修之。○先是，贈公被仇誣，官沒於賄，累歲莫直。公至家，逞身代理，於福州遇太守王公之儀得白。之儀，遼陽人，狀貌魁奇，持廉節，豎風操，卒死耿逆之難，贈太常寺卿。○是歲，仲子鍾修生。

七年戊申，公二十七歲。

是歲，季子鍾佐生。

八年己酉，公二十八歲。

是冬，偕計至京師。同郡先達王公命岳私發策試之，以強藩世及爲憂。公所對，王公深加激賞。

九年庚戌，公二十九歲。春三月，登蔡啓遵榜進士。

主考魏公裔介、龔公鼎孳、王公清、田公逢吉，同考衛公既齊。

夏四月，選翰林院庶吉士。

殿試時，大學士馮公溥得公卷，摩挲甚謹，曰：「以是冕多士。」已而他讀卷者吹求微疵，乃置二甲第二名。馮公既出，遇富公鴻基，述其事。富公曰：「余鄉也，是賅贍忠誠君子，質文無害。年尚少，天下才也。」及選館職，有旨試詔一道，公考第一，選庶吉士，習國書。

十年辛亥，公三十歲。始見顧炎武，聞音韻之學。

公以曆論八篇，就正於衛公既齊。衛公以示顧氏，顧氏曰：「元人之文也，誰爲爲之者？幸一識之。」衛公乃見公於顧氏。顧氏與縱談點畫、聲音古今訛異之原。公心識其說。顧氏又曰：「讀書須整片讀。僕平生零綴碎補，遇連篇文字，則不耐竟讀。此大病也，當以爲戒。」顧氏，先代遺叟，集中有其傳。○左都御史魏公象樞雅與公相重，間日會讌，既久益歡。一日，魏公退朝，意甚悅，曰：「乃者命薦士，有董漢策者，嘗見答於令長，范公承謨猥以其人應詔。今日，科臣寧爾講彈之是也。」公曰：「令長白黑不分久矣。士之蒙汙，豈可概量？假令以枉法受賂之官，而答不畏疆御之

人，此其過在答者乎？在受答者乎？縱使年少不謹，率德改行，亦不當咎其既往。且上春秋方富，求治日新，首開薦舉之門，可爲復古之漸，抑遏其端。愚未覩其便。」魏公爲之嗟服。○庶吉士散館，例需三年。是冬，山陵役竣，以升祔禮成，覃有恩數。同職或議，丐請先期散館。公執不可，曰：「三年學猶不足，豈宜以躁進而壞舊典乎？」議以不行。

十一年壬子，公三十一歲。春，進河洛圖說。

諸翰林承旨，各進所學。公進是編，大旨謂天地之著作在圖、書，聖人之著作在易、範。河圖顯陰陽二氣，主於流行，流行則變化不窮，而屈伸往來因乎時。洛書備三才，主於定位，定位則一成不易，而範圍參贊存乎道。伏羲作易，盡二氣之變也。故自二以極於八而卦成，不用五十以爲之本。神禹敘範，備三才之道也，故自三以究於九而疇備，獨重中五，以建其歸。與舊說河圖、洛書相爲表裏，八卦、九章相爲經緯者異。詳見集中易、範諸書。○先是鄉人有謝瑞者，僑蘇州，一夕，夢公親捧一函，其第二章經三緯九，矇矓中猶記三字，曰夏后氏。公寄德公格勒詩云：「謝翁居閭門，夢我